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保障价值理念的历史嬗变

徐瑞仙

(陕西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21)

摘要: 当前,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 社会保障在缓解社会主要矛盾方面尤其扮演着重要角色。新中国成立以来, 我国社会保障深层理念的逻辑演进经历了: 制度内涵由单一到多元、制度地位由从属到独立、价值属性从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再到二者统一; 社会保障理念主体由政府主导到民众参与, 理念客体从部分排斥到整体包容; 基本功能从社会控制工具到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制度安排, 多层次的制度理念嬗变逐步促成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价值理念的逻辑演进及其指导下的民生保障建设成就, 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人民为中心”的本质特征, 动态呈现着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与深刻内涵。深化对社会保障理念嬗变的学理分析, 对于探究社会保障发展规律、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具有深远意义。

关键词: 社会保障; 价值理念; 演进逻辑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1351 (2023) 01-012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1]这标志着新时代的民生保障已经由满足基本生活需要迈向实现美好生活的新阶段。“民生好坏决定民心向背, 民心向背决定国运昌衰, 这是古今中外的一条公理。”^[2]中国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进而在2020年消除了绝对贫困, 这是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社会保障既是民生建设的最重要基础, 又与同属于民生建设的教育、就业、医疗等密切相连。”^[3]新时代中国社会保障理念及其实践, 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与使命, 巩固

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 诠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内涵, 增强了中国人的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 为解决中国乃至全球民生难题提供了中国理念与中国方案。研究中国社会保障价值理念及其演进逻辑, 是本文要义。

一、社会保障价值理念内涵、属性及地位的嬗变

任何一项制度均受到一定价值理念的支撑, 价值理念构成制度设立、改革与变迁的深层核心要素。社会保障制度的价值理念是人们对于社会保障制度赖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价值立场的认同和信念, 是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缘起、主体客体、功能、原则、宗旨、价值目标等问题的哲学

收稿日期: 2023-01-28

作者简介: 徐瑞仙 (1971-), 女, 甘肃天水人, 陕西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法学博士。

基金项目: 2022年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民生话语体系建构研究”(2022A035)、202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黄帝内经》伦理思想研究”(21XZX017) 阶段性成果

思考与理性总结,是指导和规定该制度建立、发展与改革取向的明确或隐含的价值准则,也是该制度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以及理应坚持的基本原则。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及其价值理念的内涵、地位、功能、价值属性经历了以下几个层面的嬗变和演进:

(一) 社会保障价值理念内涵由单一到多元:由实物救济到现金救济,再到权利救助和能力救助

从制度纵向发展来看,社会保障价值理念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时俱进。以最早的社保形式“社会救助”为例,其经历了由实物救济到现金救济,再到权利救助和能力救助的发展过程。社会保险制度起初仅仅覆盖工薪阶层,随着制度建构由单一向多元、由简单到复杂、由残缺到健全,其价值理念也由单一向多元演进;从保障最低生活到保障基本生活,再到满足美好生活、提高生活品质。随着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逐步健全,与社会保障制度一体两面的价值理念内涵也愈益丰富,出现由单一向多元的嬗变。

从制度横向组成来看,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同组成部分,其制度理念互不相同或有所侧重。在社会保险制度中,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制度理念;失业保险制度则强调关爱失业者、分散风险;医疗保险注重扶危济病;生育保险制度关注妇女生育权及男女平权,避免因生育影响女性就业及收入,进而造成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工伤保险注重对工伤者的人道主义救助。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各项制度所包含的价值理念都越来越丰富。

从制度总体来看,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已经由社会救助制度为主体的“补缺型”时期,推进到了以社会保险为主体的“保基本”时期,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党和国家治国理政的14条基本方略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标志着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由低水平的单一型、补缺型向高水平的多元型、综合型制度过渡。总之,我国社会保障价值理念由从属于市场经济运行逻辑、单一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发展到了多元化社会保障价值理念逐步建构的新阶段。

(二) 社会保障价值理念属性从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再到二者统一

工具理性在学界具有不可置疑的优先地位,同时也是价值理性实现的前提条件。没有工具理性的实现,价值理性的实现绝无可能。在制度草创阶段,工具理性具有不可争议的优先地位。价值理性尤为强调的是人的主体地位,人是所有价值关系的主体,人是价值理念、价值体系的创造者、倡导者和实现者。

从实践层面而言,社会保障制度的主客体不外乎政府、企业和个人,即政策制定者、政策执行者以及政策的规制对象。既然如此,社会保障作为一种公共政策就必然涉及对相关者的价值导向。从理论层面而言,社会保障绝非仅仅是一个手段或工具,它内在地质涉理性价值的追求问题,体现着国家作为一个伦理实体存在的价值导向。社会保障如果缺乏相应的伦理指向,它将成为缺乏灵魂的盲动,使处于宇宙之轴地位的人降格到工具层面,甚至蜕变为规训穷人的工具和怀柔弱者的手段。^[4]

西方国家执政党改善民生的动机往往是基于竞选,为了争取选票,在社会福利等方面,西方国家政府常常是一届和一届对着干,导致一些西方国家的福利政策积重难返、深层改革难以推进,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政策成为政客竞选、政党政治的工具。与此不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保障制度与政策,恰恰是一届接着一届干,中国共产党“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5]，“不断改善民生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本质要求,因此中国发展民生事业是目的而不是工具”。^[6]所以,当制度逐渐成熟以后,实现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的过渡抑或是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让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实现马克思设想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保障这一现代社会基本制度安排的价值归宿。

(三) 社会保障价值理念地位由从属到相对独立

“现代社会已经分化为经济与社会两个领域,两者都具有合法性和自己的界限。”^[6]市场经济是目前人类发现的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是动力机制;社会保障是现代社会的根本制度安排,

是消弭社会风险、弥补收入差距、保障社会运行的稳定机制。“市场不能调节公共物品的供给和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不能很好地解决外部效用问题；市场机制调节会带来和造成社会分配不公”。^{[7]179-180}将市场归属于经济学范畴天经地义，然而，将社会保障归结为经济学范畴就是一种范式错误。因为经济领域是靠非人格化的市场机制调节的，而社会领域是靠道德和文化价值调节的。^{[8]5}

我国社会保障价值理念也经历了一个由从属到独立的嬗变过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同纲领》中出现了“劳动保险”概念，1952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劳动保险”服从服务于新政权下国民对于政治平等的时代诉求，这构成了新政权诞生后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形成的主要政治背景。计划经济下的“国家—单位保障”并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与平等，但在同一阶层、同一制度板块之间则是高度的“平均主义”。社会保障价值理念被当时人们强烈要求平等的政治意识所裹挟，加之政治权力对资本力量的过度压制造成了对经济效率的忽视。这一时期，总体而言，农村主要运行以“五保供养”制度为代表的社会救济制度，而城镇则是运行以机关事业单位“供给制”、企业单位“职工退休”等为主体框架的劳动保险制度，形成了当时“一体两翼”的制度架构。该时期高度均质化社会下人们收入差距极小，基尼系数很低，贫富分化现象尚不明显，社会保障的价值理念呈现“低效率的平均主义”。

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有企业改革开始，社会保障改革与之同频同步，当时社会保障改革的理念定位就是配套国企改革。20世纪90年代，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在经过了合法性论证之后，实现了与社会主义制度的首次结合，社会保障价值理念又被市场化潮流所裹挟。“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理念成为经济领域中的金科玉律，社会保障定位为“市场经济的五大支柱之一”，其理念也自然而然地遵循了市场经济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社会保障制度的地位逐渐提高，开始被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加以建设。2002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提出将社会建设置于重要地位，由此确立了作为社会建设重要内容之一的社会保障基本制度的独立地位。

随着社会建设步伐的加快，社会保障进入关注“社会公平”的时期。随后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则进一步提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公平、正义、共享开始成为社会保障相对独立的核心价值理念。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和本质要求被强调。可见，社会保障制度在推动共同富裕、实现社会成员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方面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综上，我国社会保障价值理念在计划经济时期服务于政治意识领域的“低效率公平”，在市场经济大潮裹挟之下遵循了市场经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运行逻辑，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和逐步完善，其开始归属于社会建设领域的属性愈益明显。如今“公平、正义、共享”等价值理念被推崇和倡导，社会保障价值理念经历了一个由从属到独立的嬗变。

二、社会保障制度主体、客体、功能的演进

前已述及，政府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领衔主演者”，政府是社会保障制度及相关政策的决策者和制定者。现代政府在政治体系及政治决策的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对于社会保障政策的走向发挥着重要功能。

(一) 社会保障主体由政府掌控到政府主导、民众参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发展到了一个“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随着社会的进步、网络的普及以及由此带来的国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人民”的“中心”地位如何体现？那就是要通过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质、不断满足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来体现。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政治协商制度及多渠道开通的“建言献策”“广泛参与”可以让普通民众的声音及时反馈到决策层。进入21世纪，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措施的出台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先后颁布，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

从政治学的角度来分析，一个理性的现代政府不可能对于民众的诉求置若罔闻，为了社会稳定以及执政的合法性，都必然倾听来自基层民众

的呼声。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明确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1]，“人民”一词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成为出现频率最高的热词之一，人民地位和民生福祉提升也被多次强调，这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如磐初心与信念坚守。“社会保障价值制度主导价值理念逐渐由单向度的政治精英构建向双向度的政治精英与普通民众互动构建转变。”^[2]由于中国民生事业的巨大成就以及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理念的充分彰显，当下中国已进入到一个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空前觉醒，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的时代。中国已进入“以人民为中心”“民生至上”的新时代。

（二）社会保障客体从部分排斥到整体包容

社会保障客体就是社会保障制度及政策的参与者及规制对象，经历了一个由部分到全体、由排斥到包容的过程。在现代社会，政府与市场两者都具有自己的合法性和界限。社会保障制度是以政府为主要责任主体的制度安排，政府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供给者，也是社会资源的权威分配者。当然，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建制过程中，由于制度覆盖扩面的渐进性，社会保障也曾一度被市场经济的运行逻辑所裹挟：在社会保障资源分配过程中，对于政府GDP贡献较大的阶层，往往在社会保障政策的谈判当中更有发言权，进而能够更好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而对于社会普通阶层而言，则在市场这一领域中处于不利地位。而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社会普通阶层也就成为优先予以“补偿”的对象。

根据人社部数据，2020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99865万人。其中缴费人数为71035万人，领取待遇人数28830万人。^[3]中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已经超过13亿人，绝大多数人实现了老有所养和病有所医。社会保障不仅从理念上而且从制度上实现了由少数阶层专属逐渐转为全民共享的制度安排，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仅仅保障职工阶层到迄今绝大多数国民被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由“独享”到“共享”，实现了我国社会保障又一核心价值理念的历史演进。

（三）社会保障功能从社会控制工具到满足美好生活需要

如果说，1848年诞生的马克思主义从理论上唤醒了工人阶级的觉醒意识，从实践上催生了德国现代社会保险制度建立的话，那么大约百年之后，1945年马歇尔在《公民权利理论》中提出的“公民权利”范式，则一定程度上为英国等福利国家的诞生奠定了理论基础。马歇尔的公民权利理论提出所有公民都具有平等的权利，这就为所有公民有权向国家索要社会福利提供了理论依据。正是由于有了以公民权为基础的价值理念的奠基与指引，在“二战”之后，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福利国家的英国，完成了由“帝国主义”走向“福利国家”的转身。社会保障也开始由居高临下的社会控制、注重妥协的社会安抚，向公民权利的社会福祉范式转向。从人道主义理念基础上的社会控制工具，转向公民权利基础上的社会福利制度，这在社会福利思想史上具有分水岭意义。可以这样说，保障公民权利的社会福利观的形成，将现代社会福利与传统社会福利从根本上区分开来。^[4]社会保障日益成为现代公民社会的基本制度安排，社会福利一旦成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就不允许被僭越或者被剥夺。这种理念变迁对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从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上讲，迄今，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经过了以社会救助为主体和以社会保险为主体的发展阶段，并正在向以社会福利为主体的发展阶段迈进。作为临时性的措施，社会救济制度的理念原本基于人类的善爱之心而缺乏成熟明确的理论引领，扶危济困、救死扶伤、关爱弱者等大多出于人之本能，这是社会救助阶段社会保障政策的基本理念。新中国成立后，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主体的劳动保险制度建立，标志着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由之前的社会救助制度为主体发展到了社会保险制度为主体的阶段。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社会保障制度也随之进入到一个快速健全和完善的阶段，以五大险种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进入到以社会保险制度为主体的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增进民生福

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标志着社会保障制度已经从满足最低生活、满足基本生活发展到了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阶段。从制度理念变迁来看，中国社会保障价值理念也经历了从满足最低生存需要的社会救助阶段到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社会保险阶段，并已经拉开了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社会福利阶段。

三、社会保障价值理念建构及方式演化

(一) 价值理念的建构逐渐从自发感性到理论自觉

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从宏观方面说包括政府、市场、社会，从微观方面讲包含单位、家庭及个人等，其价值理念也经历了一个从模糊到清晰，从极端到理性的嬗变过程。“纵观西方社会保障制度与理论的发展历程，可以说经过了一个从极端到理性的发展历程。”^[12]社会保障制度究其实质而言，无非是在政府与市场、公平与效率、个人与单位、个人与家庭、投资与储蓄等价值范畴之间的适度抉择：是相信政府还是相信市场？是政府负责还是个人自助？是选择公平还是选择效率？是依靠政府还是依靠家庭？如果说在社会保障制度产生之前主要是个人自助理念占据主导地位的话，随着工业化对于社会风险的放大，个人自助理念已经失去了存在的经济基础以及社会基础。因此，随着社会保障范围的扩大和体系的健全，其理念建构主要是在政府与市场之间进行抉择。

“摸着石头过河”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草创时期的基本做法，试点先行、制度跟进，作为制度改革初期的艰难探索，这种做法具有理论合理性与实践必然性。然而，当改革进入深水区、制度发展到成熟阶段，制度的基本框架已经确立，容易改革的基本上都已完成，剩下的就会是“难啃的骨头”。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以四个“敢于”宣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于加强制度顶层设计的强大决心和理论自觉：“打响改革攻坚战，加强改革顶层设计，敢于突进深水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面对新矛盾新挑战……”^[13]这意味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进入到攻坚克难、科学决策的新阶段。“中国是在社会

主义制度条件下建设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内嵌于基本经济社会制度中，从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内在要求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13]我国社会保障已由自发向自觉、从制度草创、试点先行演进到了加强制度顶层设计的新阶段。

(二) 社会保障方式从社会控制到管理再到治理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深化改革的目标，标志着我国政府治理理念实现了从“管理型”到“治理型”转变的重大突破。起初称为“社会管理”，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改称“社会治理”，政府是社会保障制度的责任主体，世界上迄今出现的社会保障模式较多，无论是福利国家模式还是国家保险、社会保险模式，抑或是强制储蓄模式，政府都在其中扮演着主要角色，政府是公权力的拥有者，有权力对公共资源进行分配与再分配。然而政府成为社会保障唯一责任主体也存在“高成本、低效率”等弊端，所以，鼓励其他社会组织、非营利组织或民间团体、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保障的管理、运行、筹资、监控，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可能性。

政府、市场以及社会，是现代国家的三种制度安排，也是现代社会的基本主体架构。对于管理与治理之间所涉及的政府、社会与市场之间的不同关系，郑杭生等研究人员将其归纳总结为：管理型表现出权威来源的为主性、运作过程的主辅性、民主参与的半民主性以及权力行使的管控性；治理型表现出权威来源的多样性、运作过程的双向性、民主参与的民主性以及权力行使的平等性。^[14]我国政府由管理到治理的理念变迁，代表着历史的进步，而法治则是保证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所指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14]“四项原则乃立国执政之本，改革开放乃强国富民之路，保障民生乃治国理政之基。”^[15]这意味着以社会保障等为代表的基本制度安排理念的革命性变革。由最早的“统治”到“控制”到“管理”，再从“管理”到“治理”的深刻变革，打造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只有

“共建”“共治”，才有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共享”，通过共建、共治、共享将使得社会保障的核心价值理念——社会公平得以落到实处。

（三）社会保障法治化进程由理念到实践、由人治到法治、从政策到法律

由理念创新到制度实践、由零星措施到法治化和规范化，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一个基本走向。早在封建社会，西汉时期颁布的“王杖诏书令”中就规定了对于年长者赏赐王杖、并享受相关待遇的规定，体现政府对于老年人的优待和尊重。这是古代最早的尊老养老的政策法令，但是，受制于当时低下的劳动生产率及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这种奇迹般出现的养老制度的萌芽缺乏得以长久维持以及传承创新的物质基础以及相应的制度保障。封建社会的社会保障措施能否施行，既受限于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又往往取决于统治者的个人德性、觉悟程度、统治理念以及他们是否施行“仁政”与“王道”的统治理念，这也是很早就产生了社会保障这一制度文明思想酵素的中國，却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社会保障制度诞生地的原因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保障也经历了从政策到法律再到法治化的过程。在社会保障制度草创时期是试点先行、制度跟进，再在全国普遍推广的做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1]这就对于国家立法过程更加科学、民主、规范、合法提出了基本遵循。可以预见，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法律正在逐渐出台和补充完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进程将会迈上新台阶。

总之，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保障深层理念的逻辑演进经历了：制度内涵由单一到多元、制度地位由从属到独立、价值属性从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再到二者统一；社会保障理念主体由政府主导到民众参与，理念客体从部分排斥到整体包容，基本功能从社会控制工具到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制度安排，多层次的制度理念嬗变逐步促

成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价值理念的逻辑演进及其指导下的民生保障建设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人民为中心”的本质特征，动态呈现着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与深刻内涵。深化对社会保障理念嬗变的学理研究，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不断满足人们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理论指引。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26(1).
- [2] 郑功成. 习近平民生思想: 时代背景与理论特质[J]. 社会保障评论, 2018, 2(03): 3-21.
- [3] 童星. 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保障[J]. 社会保障评论, 2017, 1(03): 17-28.
- [4] 李建华, 张效锋. 社会保障伦理: 一个亟待研究的领域[J]. 哲学研究, 2009(04): 110-115.
- [5] 童星. 系统总结中国特色民生建设70年辉煌成就的鸿篇巨制——《从饥寒交迫走向美好生活: 中国民生70年(1949—2019)》评介[J]. 社会保障评论, 2020, 4(03): 156-159.
- [6] 尤尔根·哈贝马斯. 包容他者[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 [7] 陈迅, 白远良, 译. 萨缪尔森辞典(经济学卷)[M]. 北京: 京华出版社, 2001.
- [8] 汪行福, 李拴民, 周建. 给市场经济一张人道的面孔——中国社会保障的规范与制度选择[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
- [9] 付舒. 我国社会保障价值理念嬗变的学理分析[J]. 理论月刊, 2014(02): 152-156.
- [10] 席恒.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超级老龄化、新型就业三重挑战下的中国社会保障[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 6(01): 35-46.
- [11] 钱宁. 从人道主义到公民权利——现代社会福利政治道德观念的历史演变[J]. 社会学研究, 2004(01): 46-52.
- [12] 方菲. 从极端到理性的回归——中国社会保障理念的嬗变及其道路选择[J]. 长白学刊, 2008(04): 58-61.
- [13] 郑功成. 面向2035年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基于目标导向的理论思考与政策建议[J]. 社会保障评论, 2021, 5(01): 3-23.
- [14] 郑杭生, 等, 主编. 多元利益诉求时代的包容共享与社会公正——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中的“中山经验”[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责任编辑 马菊芳〕